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诚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本公司增加诚通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诚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 50ETF 易方达
2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 ETF	上证中盘 ETF 易方达
3	51031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 300ETF 易方达
4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	恒生中国企业 ETF 易方达
5	511110	易方达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债易	公司债 ETF 易方达
6	512010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 ETF	医药 ETF 易方达
7	512030	易方达中证 A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 增	中证 A50 增强 ETF 易方达
8	51207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 ETF 易方达
9	51209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易基	MSCIA 股 ETF 易方达
10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 ETF 易方达
11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 ETF 易方达
12	513000	易方达奥明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 225ETF 易方达
13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 ETF 易方达
14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 ETF 易方达
15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 ETF 易方达

16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消费 50	港股通消费 ETF 易方达
17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 ETF 易方达
18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 ETF 易方达
19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 E	恒生 ETF 易方达
20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新经济	港股通新经济 ETF 易方达
21	513850	易方达 MSCI 美国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 50	美国 50ETF 易方达
22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 ETF 易方达
23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红利	红利 ETF 易方达
24	515810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 800ETF 易方达
25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50	低碳 ETF 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诚通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孙翰林

联系电话：010-69004576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